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1435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1年4月1日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签署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4月2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江瀚新材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江瀚新材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投资银行委员会正式员工李宁、张铁柱、梁日、陈祉逾、陈泽霖、聂皓、耿硕等人作为江瀚新材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李宁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经验。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

（二）江瀚新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甘书官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1 日，后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 82000 吨/年）、乙炔 1000 吨/年、盐酸 140000 吨/年、有机化工产品、无机化工产

品、油田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橡胶防尘套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瀚新材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26,990,288	13.50
2	贺有华	24,500,340	12.25
3	尹超	17,000,000	8.50
4	甘俊	14,506,000	7.25
5	陈太平	13,031,909	6.52
6	王道江	12,084,013	6.04
7	谢永峰	11,900,000	5.95
8	贺旭峰	7,361,000	3.68
9	程新华	6,998,803	3.50
10	黄雪松	6,719,007	3.36
11	付高琼	5,890,160	2.95
12	陈圣云	5,006,000	2.50
13	梁苗苗	4,899,230	2.45
14	周思思	4,899,230	2.45
15	谢爱萍	4,526,080	2.26
16	简永强	4,279,808	2.14
17	侯贤凤	3,379,755	1.69
18	李云强	3,161,308	1.58
19	任时举	3,037,099	1.52
20	周国栋	2,799,560	1.40
21	汤艳	2,661,800	1.33
22	阮少阳	2,400,000	1.20
23	林俭吾	2,200,480	1.10

24	夏红玲	1,595,450	0.80
25	马志杰	1,208,409	0.60
26	侯明辉	1,177,517	0.59
27	聂其珍	979,759	0.49
28	谢云初	800,579	0.40
29	谢江涛	699,866	0.35
30	严万辉	699,866	0.35
31	贺平	699,866	0.35
32	谢江华	671,961	0.34
33	肖冠忠	402,779	0.20
34	吴天秀	279,917	0.14
35	张翼	170,000	0.09
36	谢丽	139,959	0.07
37	张兴龙	139,959	0.07
38	何玉文	102,243	0.05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江瀚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	甘书官	董事长
2	甘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贺有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尹超	董事
5	陈太平	董事
6	简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7	杨晓勇	独立董事
8	罗传泉	独立董事
9	吴松成	独立董事

10	贺旭峰	监事会主席
11	程新华	监事
12	胡茜	职工代表监事
13	侯贤凤	财务总监
14	李云强	副总经理
15	阮少阳	副总经理
16	汤艳	副总经理
17	陈圣云	技术总监
18	罗恒	董事会秘书
19	王道江	持股 5%以上股东
20	谢永峰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 辅导过程

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中信证券对江瀚新材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 签订辅导协议

2021年4月1日，中信证券与江瀚新材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江瀚新材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开始，具体工作由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 聘请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外，江瀚新材还聘请了上海国浩、天健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 了解公司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江瀚新材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法人股东代表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

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 制订辅导计划

经初步调查了解，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5)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及相关工作

(1) 进行集中授课

辅导人员按照计划，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对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对象
1	2021年4月	上市流程及申报材料要求、资本市场及上市基本要求	中信证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2021年4月	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上市公司重点风险事项；近期 IPO 重点关注问题及案例分析	中信证券	
3	2021年4月	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	上海国浩	
4	2021年4月	内控制度、会计准则及会计实务	天健	
5	2021年6月	三会运作及公司内控辅导培训	中信证券	
6	2021年6月	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主要讲授了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和要求、证券发行基础知识，确保被辅导人员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上海国浩主要讲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等。

天健主要讲授了上市公司财务重点关注事项、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等。

江瀚新材接受辅导人员已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2) 组织自学答疑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同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针对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 督促整改规范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在辅导过程中掌握的尽职调查资料，梳理、总结了影响江瀚新材上市的重大问题，并多次召开协调会进行讨论，及时向江瀚新材提出整改建议。经过辅导，江瀚新材已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独立、完整，运作规范，具备独

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4）列席相关会议

为督促江瀚新材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江瀚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列席了江瀚新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会议。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1年4月1日，中信证券与江瀚新材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1年4月2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江瀚新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

2021年5月31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2021年7月30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 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对江瀚新材辅导对象系统的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试，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江瀚新材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江瀚新材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江瀚新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江瀚新材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江瀚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7) 督促江瀚新材建立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规范江瀚新材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 与江瀚新材聘请的会计师共同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10) 督促江瀚新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 对江瀚新材是否达到 A 股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江瀚新材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准备工作；

(12) 督促江瀚新材的接受辅导人员准备及参与湖北证监局的书面考试；

(13) 经中信证券和江瀚新材双方同意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江瀚新材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江瀚新材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江瀚新材已经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和财务会计文件等资料、访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对江瀚新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江瀚新材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江瀚新材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 江瀚新材能够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6) 江瀚新材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消除了同业竞争，最大程度地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仍然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

(7) 江瀚新材进一步完善了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 江瀚新材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9) 辅导工作小组对江瀚新材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江瀚新材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江瀚新材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江瀚新材董事长甘书官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董事会秘书罗恒负责辅导工作的具体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

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发现了一些江瀚新材需要进一步改善的情况，并且协助江瀚新材进行了整改和完善。

1、内部控制体系

江瀚新材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经建立了广泛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有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中信证券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成为有机整体，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稳步增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并咨询行业专家意见，中信证券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 IPO 项目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江瀚新材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江瀚新材上市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对江瀚新材主要股东的股东代表，江瀚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中信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了江瀚新材的各类文件资料，列席了江瀚新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会议，组织江瀚新材和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江瀚新材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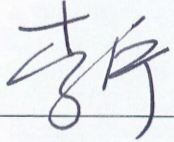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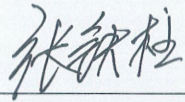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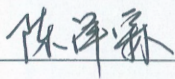
李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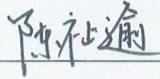
张铁柱



梁日



陈泽霖



陈祉逾



聂皓



耿硕

